

台州市儿童福利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儿童福利院（台州市新苗学校、台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台州市儿童福利院（台州市新苗学校、台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儿童福利院）住所为台州市白云山西路299号。

第三条 儿童福利院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台州市民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儿童福利院开办资金453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儿童福利院宗旨：提供养育服务，弘扬救助精神。

第六条 儿童福利院业务范围：孤残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保障及家庭寄养和送养服务；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临时监护；农村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完成台州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儿童福利院业务主管部门为台州市民政局。

第八条 儿童福利院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儿童福利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民政局的权利与义务

台州市民政局的权利：

- （一）提出儿童福利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儿童福利院党支部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三）审核(核准)儿童福利院章程草案；
- （四）监督儿童福利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民政局的义务：

- （一）支持儿童福利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儿童福利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儿童福利院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儿童福利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儿童福利院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儿童福利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儿童福利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儿童福利院宗旨，维护儿童福利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院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院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儿童福利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院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儿童福利院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儿童福利院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院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儿童福利院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院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儿童福利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院建立院务工作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贯彻上级民政部门的重要指示、重要部署、重要决策、重要文件精神。

（二）根据上级方针、政策、规定，研究和制订院内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研究制定本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年度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方案。

（四）研究确定院内科室设置、调整；人员分工；职称评聘、人员聘用。

（五）讨论、分析阶段性工作情况，研究确定儿童的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业务工作计划。

（六）研究决定本院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

（七）其他需要院务工作会决定的事项。

院务工作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院务工作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院务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在时，可委托副院长召集和主持。参加对象为院领导、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二)需提请院务工作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相关科室征得院领导同意后，向办公室提出。议事成员需要提交集体讨论的问题，事先做好准备，拟定解决方案，以便决策。

(三)院务工作会议议题，由提出议题的科室负责人汇报情况，议事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院长最后发表意见。

(四)院务工作会议讨论的决定或决议，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会议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对决定重大问题要逐个讨论。

对于达到民政局“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标准的，院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组会议通过。

(五)办公室负责院务工作会议的记录。书面记录力求完整、准确，字迹清楚，主要观点和内容不错记、漏记。

(六)院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院长或职能科室办理施行。

(七)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落实的议题，由办公室进行催办和督办，并把办理情况及时向院长反馈，确保各项决定如期执行。

(八)院务工作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院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台州市民政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儿童福利院的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职能依托台州市民政局相关机构，并在其指导下履行。

第二十五条 儿童福利院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儿童福利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儿童福利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如遇需要，可随时召开，超过三分之二的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儿童福利院章程；
- （二）审议儿童福利院基本管理制度；

(三) 审议儿童福利院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

(四) 审议其他涉及儿童福利院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工作内容、工作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儿童福利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儿童福利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儿童福利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儿童福利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儿童福利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儿童福利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儿童福利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务工作会议或党支部会

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台州市民政局核准。

(五) 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儿童福利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儿童福利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院务工作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民政

局、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民政局、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儿童福利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儿童福利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儿童福利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儿童福利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民政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